

张店区财政局行政法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行政检查等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张店区财政局会计科。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详见执法程序流程图

五、办理条件

相关行政检查等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1个月（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）

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听证权、陈述和申辩权等。

八、救济渠道

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等。

九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会计科 投诉电话：2869974

十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会计科 2869863

（以上机构办公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 张店区财政局局）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